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



掮客 行商 钱庄

民俗文化丛书

本书搜寻古籍、方志、野史，汇集各民族民俗材料，进行科学调查研究，揭示中华大地上“活化石”和“活古代”的诸文化相，向读者展示传统习俗的方方面面，洋洋大观，为广大读者获取民俗知识的宝库。



王静 许小牙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民俗文化丛书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

掮客 行商 钱庄

王静 许小牙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王静, 许小牙著. —3 版.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9. 4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李鉴踪, 孙旭军, 樊雄主编)

ISBN 978-7-220-07828-6

I. 中… II. ①王…②许… III. ①商业—风俗习惯—中国②商业史—中国—古代 IV. K892. 29 F7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2682 号

ZHONGGUO MINJIAN SHANGMAO XISU

中国民间商贸习俗

王 静 许小牙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章 涛

林雪红

戴雨虹

叶 勇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制 版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成都勤慧彩色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mm × 202mm

6. 625

180 千

2009 年 7 月第 3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20 - 07828 - 6

16. 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民俗文化丛书

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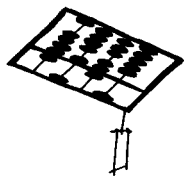
主 编：李鉴踪 孙旭军 樊 雄

编 委：邹 泉 毛建华 杨时川

邱云松 李殿元 何秉忠

余云华 刘黎明 周靖明

【编者献辞】



“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中国历史悠久，国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殊风异俗，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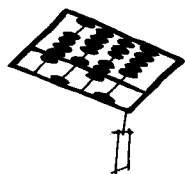
对于中国民俗，古无专书记述，唯方志及古人著述中略有涉猎；尤其是少数民族民俗，大多未见于著录。但古籍卷帙浩繁，非人人所能尽读；民族如此之多，亦非人人所能实地考察。而了解中国民俗，小至立足社会，为人处世，达到人生奋斗目标，大至熟悉国情民情，移风易俗，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非常重要的。

早在17世纪，我国杰出科学家宋应星在《野议·风俗议》中便写道：“风俗，人心之所为也。人心一趋，可以造成风俗；然风俗改变，亦可以移易人心。是故人心风俗，交相环转者也。”可见，在一定历史时期，一种习惯，一种信仰，乃至一个号召，均可能相沿成习。一旦成为风俗，便会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孙中山先生说：“不谙中国之情状者，不宜引术说以

为高。”所谓“情状”，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俗。半个世纪以前，研究中国民俗的学者甚至强调：“能知古今风俗，即为知中国的一切。”因为民俗虽产生于遥远的过去，但其顽强的生命力却延续至今，它像一条无形的链，贯穿于历史和现实、昨天和今天，强有力地影响着我们的一切方面。中国民俗，不仅影响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而且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仍将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搜寻古籍、方志、野史，汇集各族民俗材料，进行科学调查研究，揭示中华大地上“活化石”和“活古代”的诸文化相，向我们展示传统习俗的方方面面：五彩纷呈的婚恋习俗，颇有考究的命名习俗，情趣盎然的交际礼仪，源远流长的亲族习俗，光怪陆离的官场习俗，深入人心的习惯法则，五花八门的商贸习俗，古趣横生的交通习俗，花样百出的娱乐习俗……洋洋大观，实为广大读者索取民俗知识的宝库。

【目
录
】



第一章 商贸习俗史话 (1)

- | | |
|---------------------|--------------------|
| 1. 商业由来 (2) | 6. 立传正名 (10) |
| 2. 工商食官 (3) | 7. 优惠商人 (11) |
| 3. “四民分居” (4) | 8. 厚农资商 (12) |
| 4. 重农抑商 (5) | 9. 便商之策 (12) |
| 5. 贱商措施 (7) | |

第二章 商人经营之道 (14)

- | | |
|--------------------|--------------------|
| 1. 行商坐商 (15) | 3. 古代名商 (20) |
| 2. 居间掇客 (18) | 4. 经商要诀 (32) |

第三章 集市贸易习俗 (43)

- | | |
|--------------------|--------------------|
| 1. 原始集市 (44) | 5. 庙会贸易 (56) |
| 2. 草市习俗 (47) | 6. 集市大观 (59) |
| 3. 夜市习俗 (50) | 7. 贸易趣俗 (72) |
| 4. 茶马贸易 (54) | |

第四章 货币流通习俗 (77)

- | | |
|--------------------|--------------------|
| 1. 货币源流 (78) | 7. 票号 (91) |
| 2. 交易中介 (81) | 8. 钱庄 (94) |
| 3. 储藏习俗 (84) | 9. 请会 (96) |
| 4. 炉房 (86) | 10. 典当 (97) |
| 5. 金店 (87) | 11. 工资 (100) |
| 6. 钱铺 (89) | |

第五章 商贸管理习俗 (102)

- | | |
|-------------------|-------------------|
| 1. 商贸行业 ... (102) | 5. 库存管理 ... (112) |
| 2. 商人会馆 ... (106) | 6. 反势决策 ... (113) |
| 3. 市场管理 ... (107) | 7. 商品集会 ... (115) |
| 4. 市易之法 ... (111) | 8. 开中制度 ... (115) |

第六章 古代广告习俗 (117)

- | | |
|-------------------|-------------------|
| 1. 市声入耳 ... (118) | 4. 商业楹联 ... (131) |
| 2. 幌子入目 ... (120) | 5. 广告拾零 ... (136) |
| 3. 牌匾字号 ... (126) | |

第七章 古代对外贸易 (143)

- | | |
|-------------------|-------------------|
| 1. 外贸源流 ... (143) | 4. 勘合制度 ... (156) |
| 2. 丝绸之路 ... (150) | 5. 行商制度 ... (157) |
| 3. 买办由来 ... (153) | 6. 关税制度 ... (159) |

第八章 其他商贸习俗 (161)

- | | |
|-------------------|---------------------|
| 1. 店铺开张 ... (161) | 5. 祭祀财神 ... (168) |
| 2. 新年开业 ... (163) | 6. “恭喜发财” ... (172) |
| 3. 商业禁忌 ... (165) | 7. 殊行异俗 (175) |
| 4. 贸易姻缘 ... (166) | |

第九章 中国商谚及典籍中的生意经 (183)

第一章



商 贸 习 俗 史 话

在悠悠几千年的历史上，我们的祖先不仅创造了灿烂的古
代文化，而且在商业发展史上，也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商贸实践
经验，并形成了无数颇具民族特色的商贸习俗。许多可贵经验，
尤其是在不具有重商氛围的条件下而获得，就更显其难能可贵。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在漫长的古代历史长河中，历
代统治者都将农业作为立国之本。在此前提下，商业应放在什
么位置上，它与其他行业，特别是与农业的关系究竟应该怎么
处理，各代统治者以及为其摇旗呐喊的理论家、思想家们，都
从不同的立场、角度和所处的具体不同条件出发，发表了自己的
见解，客观上就形成了古人对商业的本末之争。由于他们的
见解以及由此形成的政策和制度，从而深刻地影响着古代商业
的发展和民间商贸习俗的形成。所以，在这里，我们介绍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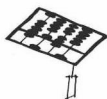
业的由来，并着重介绍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和一些具体政策制度及做法等，以便于对我国古代商业的发展以及商贸习俗的形成背景原因能有一个概貌了解。

① 商业由来

简单的物物交换在原始社会末期就萌芽了。但是，把产品的交换作为一个专门行业——“商业”，却是在奴隶制时期的商代和西周时产生的。大家所熟悉的《封神榜》中的纣王，就是商代最后一个国王帝辛，他对经常反抗商朝、对商朝形成严重威胁的“东夷”（居于今淮河流域和山东西南部）进行了大规模征讨，终于平定了“东夷”。帝辛的生活十分奢侈，加以在统一战争中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和对奴隶的压榨。就在帝辛全力经营东南，无暇西顾的情况下，住在陕西岐山一带的商的属国周就乘机迅速发展自己的力量，并联合许多氏族奴隶主起来反商。经过苦战，周武王终于攻陷帝辛的国都朝歌，推翻了商朝，建立了由周族统治的新王朝——周朝。

商族人，由统治者民族变成了周朝的种族奴隶，许多商朝遗民一族一族被迫迁居到洛阳的东郊以及其他各个地方去，由周朝严加监视和管理。有些原先商朝的贵族和平民虽然在对周恭顺臣服的条件下，保住了一些住宅和田产，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但境况大不如前，甚至不能很好地赡养家属。为了贴补家用，他们只好听从周公的告诫，以跑买卖做副业，为周朝贵族的需要奔走效劳。那些曾因反抗而被剥夺土地和政治权利的商代遗民，除了在官府控制下，受官府驱使去做买卖外，更无





其他出路。商贵族一向脱离生产，身无一技之长，不像其他奴隶可以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而在“殷人重贾”的社会风气熏染下，出门跑买卖，贩运各地方的物产，对商遗民来说，倒是一个比较熟悉的行当。于是，做买卖几乎就成了商遗民以及原先商族的奴隶的主要职业，从事这一行业的也以这些人为多。本来在商朝繁盛时期，商族人中的一部分人行旅贸易于四方，也经常到毗邻的周族所居地区去做买卖，因此，在周人心目中，做买卖的人就是商族人。商亡后，商族人做买卖的更多了，给人的这个印象更深刻了——买卖人就是商人。以后，商族和周族之间的民族界限逐渐泯灭了，非商族的买卖人也逐渐多了起来，买卖人虽然已不再以商族人为主体，但人们却不分种族，仍把商人作为买卖人的通称。起先人们只把跑贩运贸易的叫做“商”，坐肆售物的叫做“贾”，即所谓“行商坐贾”，后来逐渐把他们统称为商人了。现在我们之所以称用于出售的生产物为“商品”，称专门从事交换的行业为“商业”，就是从“商人”一词沿袭而来的。商族、商人、商品、商业都和古时的商朝有历史的渊源。



2 工商食官

从商业的产生我们可以看出，商业是一个地位非常低下的行业，从事商业的商人的地位当然也就十分低下。但是，在西周，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业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行业，并且商业确实有利可图。所以，商代和西周的商业主要控制在官府手里，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奴隶主政权（即官府），役使商业奴隶从事商品买卖、贩运等活动，商业经营收入归奴隶主官



府所得，开“官商”制度之先河。

西周时，工和商并称相连，均由奴隶主垄断。作为种族奴隶的商贾和手工业奴隶一样，都隶属于官府，供王府或各封国当政的奴隶主贵族驱使。形成“工商食官”的官工商制度。官工和官商的工商食官制度有两层意思：一是工商事业归官府控制掌握，手工业和商业都属于官府；二是从事工商业劳动的是由官府供给简单饮食的手工业奴隶和商业奴隶，他们的地位非常低下，而且地位与皂隶^①并列。可见，工商之地位介于庶人与皂隶之间。如果说“庶人”是自由民中的下层的话，那么，工商就是奴隶了，只不过在奴隶中的地位略高于皂隶罢了。

3 “四民分居”

抑商政策是中国古代奴隶主和封建统治者一贯推行的传统政策。所谓“抑商”是指抑制私营商业。至于官营商业，则不在抑制之列。抑商政策即抑制商业的政策在汉代大力推行并制度化。然而，抑商政策的萌芽却是在春秋战国时期。春秋时，齐国的管仲提出四民分居定业论，士、农、工、商（即军士、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商为末，已有抑商之意。

接近过下层人民的管仲，深知要治理好国家，必须首先解决好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从这一思想出发，他十分重视发展农业，强调要保证用于农业的劳动力，鼓励人们积极地在农业生产上做出成绩。

但是，当时在农村问题上，出现了“民移”现象，农奴自

^① 皂隶：旧时衙门里的差役。



发逃亡、流徙、进入城市或投奔他乡，从而大大影响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在城市出现了许多非食于官的私营工商业者以及弃农而来改业的小工商者，工商的人数增多了。士阶层也分化、流动，有的变更职业，有的甚至去经商，这样的人一多就会涣散军心，使军队失去战斗力，不利于统治者政权的巩固。四民分业定居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来了。在中国历史上，管仲是第一个从理论上提出“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集团的划分，主张“四民分业”、各定居其地不使杂处。他要求“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士农工商固定居处，父子相传，世袭专业，就能使农工商各个部门的劳动力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保持职业的稳定性；相反，任四民迁徙、杂处，就会打乱职业分工的秩序，破坏劳动力分配的比例。管仲深明这个道理，他不让民移、杂处，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堵塞农奴自发逃亡、流徙改业工商的去路，以避免工商人口不适当地增多。减轻剥削、使农不移、工商业者定居，编户定期大检查，不让规定的住区以外的人经营工商业，管仲认为这是使民不移的必要措施。虽然管仲自己经过商，但在他当政后，其立场就变了。在他看来，主要商品实行国家专卖，商业人员使用隶属于官府的商业奴隶就行了，私人经商可以适当承认其存在（这是承认既成事实），让他们对官商做些补充，但只是按照需要加以利用，其人数不必也不应很多。尤其是农民经商，更是要不得的。

4

重农抑商

如果说管仲的四民分业已有抑商思想的萌芽的话，战国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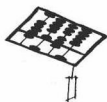
期秦国的商鞅则明确提出了抑商思想，实行了抑商政策。商鞅的理由是，商业的发展不利于农业，不抑商就不利于重农。抑商的目的，是为了重农，而重农正是为巩固新兴的封建地主政权提供必要的前提。

当时七雄并峙、争城掠地，最需要的是兵和粮，而兵和粮又来源于农民，农业同国家的富强和封建制度的巩固有着极大的关系。然而作为富强基础的农民，却处于最困苦的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战时农民要对国家负担极重的征役，另一方面是平时农民还要受到商人的剥削。农民的贫困化日趋加重，而经商却可使家庭富足，因此，纷纷弃农，或做小商贩，或变成商人的雇工。也有一部分农民因商人剥削而加速破产，被迫流亡到城市去，或沦为商人富家的奴婢。秦国地居关中沃野，是天然的农业区。当时地广人稀，劳动力很缺乏，弃农经商的风气使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越发严重。这样一来，封建政府徭役兵役的负担者、可供剥削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减少了，“工商游食之人”增多了。这个矛盾的解决要求非常迫切，商鞅很清楚地看到矛盾，于公元前365年开始，前后两次变法，改革秦国的政治和经济，即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

商鞅变法的不少内容都在于重农，不抑商也就重不了农。重农抑商是相互结合的一套完整的政策。其具体内容是：

一、直接限制农民弃农经商。对农民生产好的，可以免除劳役，而对从商的，要加重劳役负担，对其家属也要分配徭役，商人家里的奴仆也要按名册应役。

二、对商人征收重税。一方面，对国内经商之人加重关市之税，以限制商贩的活动，防止农民去跑买卖；另一方面，大大提高某些商品的税率，如对酒、肉征特别重的税，使它的价



格十倍于成本。

三、对山林、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以及铁实行国家专营。

四、管制粮食贸易，不准商人从事粮食买卖，这就杜绝了商人利用每年的粮食丰收或歉收来进行粮食的投机发财门路。

五、提高粮食价格。粮食价格定得高，而又加收重税，就必然经营无利，就可以从经济上抑制商人往这方面去伸手，同用行政手段禁止商人参与粮食贸易起到相互配合的作用。让人觉得还是开垦土地有利而达到重农之目的。

5 贱商措施

商鞅的抑商政策，还处于开始形成的初级阶段，实施的范围也有一定的限制。进入汉代以后，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商业的发展对于自然经济会起瓦解作用，不利于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商业的发展对封建制度的冲击，使封建统治者大为恐慌，他们出自阶级的本能，必然要采取抑商的政策。在西汉，这一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并使之完善而趋于制度化和系统化。

汉代推行抑商政策和贱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扬“商业害国论”，为推行抑商政策制造舆论气氛，把商业置于被审判的地位。

宣扬商业对国家、对社会的危害，把一切罪过都加在商业身上，并且不区分富商大贾和小商小贩、正当商业和投机商业，一概加以反对，把农业与商业绝对对立起来，全盘否定商业。这类言论很多，概括起来有三方面：一是认为，只有农业是生产的，是国计民生的根本，而工商业或者说末业不但不是生产

的，反而是妨碍生产的；二是认为，农夫是唯一的生产者，而他们的生活却非常贫苦，从事工商末业的人是不生产的，而他们的生活却非常优裕，这种反常现象必须改变；三是认为，末业即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对国计民生都是有害的。既然末业的罪过这么大，威胁到国计民生和国家的安全，因此，采取抑制商业的政策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二、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并加以各种形式的人身侮辱，以此抑制商业的发展。

从秦始皇起，就使用了一些办法，把商人和罪犯看成是一类人。汉代除继承了这些办法外，还增加了一些侮辱性的办法来贬抑商人，如不许穿丝绸衣服，不许乘车或乘马，不许做官，不许购买土地等等。其目的是要把商人贬抑为不齿于普通人民的下等人，使人们不屑与之伍；把商业看成是一种可耻的下等职业，使人们不愿去经商。

三、实行算缗、算商车和告缗，在经济上排斥和打击商人，削弱商业资本的力量，甚至直接没收商人的财产。

算缗^①钱，就是向商人和高利贷者征收财产税；算商车，是对车船主征收财产税。算缗钱和算商车，是为了加重商人的赋税负担，尽可能使他们的营业成为无利可图或获利不多，以抑制商人的活动。

算缗令颁布以后，许多大工商主、高利贷者及车船主都不如实报告他们的财产，这就为进一步打击商人造成了名正言顺的理由。于是由朝廷发出告缗令。对被告发的商人直接没收其财产，号召天下人对隐瞒财产不报或报而不实的工商主、车船

① 缗：古代穿铜钱用的绳子。





主进行告发，告发者可得到告缗钱的一半。因而各地争相告缗。

算缗、算商车和告缗等措施，极其沉重地打击了大工商业主，同时也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进而巩固了西汉王朝的中央政权。尤其是告缗对商人的打击更为厉害，收到了其他办法不能收到的效果。因为告缗的结果，对商人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大抄家，把商人多年积累起来的财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一举而全部没收，使中等以上的商贾都破了产，商人的元气大伤，不可能再有大的作为了。

但是，社会生产力总是要向前发展的，社会分工必然是要扩大的，它会导致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就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客观经济条件。商品生产及商业的发展，动摇着封建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但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享受又离不开商业和手工业，为了达到既要满足奢侈生活的需要，又要遏止商品经济的发展，终于找到了符合他们利益的解决办法。到汉代，这种方法已经系统化、制度化，这就是贯彻抑商政策的三大支柱，或者说三种制度，即：禁榷制度、土贡制度和官工业制度。这三种制度就像三条绳索把商业捆住，极大地束缚了商业的发展。

禁榷制度：是一种官营商业，指的是对某种商业禁止私人经营，完全由政府垄断。这样在这种商业中，私人商贾就失去了营业牟利的机会，从而起到抑制民间私人商业发展的作用。

土贡制度：是指各地方政府向中央封建朝廷无偿进奉产品的制度。它要求在封建统治者的范围之内的每一个地方，应将本地所出产的物品，不论是农产品、矿产品、林牧产品、渔产品、手工业制造品，凡为统治阶级所需要，都必须上贡。贡和赋税，带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不能抗拒不缴纳。应贡不贡，就被认为是犯罪行为，而必须予以严厉地制裁。由于土贡制度使